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22号

关于《清远市汇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氟塑料粒 400 吨、改性氟塑料管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汇贤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汇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氟塑料粒 400 吨、改性氟塑料管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号小区，该规划占地面积 5227.24m²，建筑面积 3355m²，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楼、门卫室，配套建设水、电、绿化、厂区硬化等设施。项目投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.5 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类改性氟塑料等新材料的研发，规模为年产改性氟塑料粒 400 吨、改性氟塑料管 200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

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7 月 2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
